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223086 號令修正
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充分發揮民間資源，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提昇托嬰服務品質之方案與活動、創新性托嬰服務以及社區性活動等相關支持性與服務性服務，以共同提昇整體托嬰服務與照顧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補助對象：

（一）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二）國內大專院校與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相關系所。

四、補助內容：

（一）托嬰機構、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工作人員之兒童發展、生活照顧、兒童安全、親子互動、親職教育與輔導、事故演練、消防安全、危機處理、衛生保健、遊樂設施宣導、提升托嬰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訓練、研討會、觀摩或參訪活動、講座、支持及成長團體等相關活動。

（二）托嬰機構服務、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服務相關議題成效評估。

（三）托嬰機構自聘專家學者到機構或托育地點專業輔導。

（四）托嬰機構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新住民弱勢家庭兒童服務模式、特殊需求兒童融合教保方案設計、衛生保健制度、社會工作制度等方案建構與評估、督導或講座、研習活動。

（五）托育人員成長小組活動。

（六）學齡前兒童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本須知補助內容之項目、標準、申請時間及申請與核銷應備文件，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五、經費補助類別：

（一）一般性補助：補助依活動大小、規模、與兒童福利相關性及預期效益、參與人數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二）政策性補助：補助金額及比例經本局視方案參與人數、計畫之完整

性、項目之合理性、招生對象、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核定，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百分之百。

六、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七、補助款執行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申請補助時，申請單位應敘明預期服務人數（次），於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服務人數（次），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接受補助如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未達預估人數（次）或本局核定最低參加人數（次）之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應依比例繳回（扣除）補助經費。
- (五) 接受補助單位若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原訂計畫（含活動日期、活動名稱、活動目的、活動內容、講師、活動地點、預算科目等）者，應於活動辦理十日前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若未事先核報，本局得扣除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惟不可抗拒事由及課程講師於課程當日臨時無法出席時，得以同等專業人士取代，並應於事後十日內報備本局（本局保留審核人員資格之權利），未依規定核報者，本局將視實際情況扣除補助款，最高扣除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受補助對象辦理活動時，應公開招生並以設籍或居住於本市市民及其家庭成員為主，不得僅限其會員。
- (七) 接受補助單位如參與活動人數，男性參與者占總參與人數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酌於增加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以促進性別平等。
- (八)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撤銷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三年。其行為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九) 受補助單位於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如經相關機構查獲重大托育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局得逕予撤銷本補助。

(十) 受補助對象於案件結案時尚有補助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八、核銷作業：

- (一) 接受補助單位之經費結報作業，應參照本局會計相關規定辦理，若申請單位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 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訂時間辦理完畢，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最晚勿逾當年十二月十日）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除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辦理外，逾時未辦理核銷者，該方案補助款項不予核撥，並列為下一階段集件及明年審查之參考。
- (三)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接受補助所支付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之機構或團體得於文到三十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不予核撥該剔除之款項。惟每年度申復期限為十二月十日前。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以實地查核或電話訪查方式了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二) 育兒指導員須接受補助單位之管理與督導，且參加增強照顧知能與服務技巧之在職訓練課程。

十、本須知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週知。

十一、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